遂昌县文物保护单位·责任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淡竹精厦 | 文保等级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|
| 保护区划及要求 | 1.保护范围：建筑本体滴水。2.建设控制地带：暂未划定。3.在上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进行建设和破坏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。4.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 |
| 直接责任单位 | 遂昌县高坪乡人民政府 | 上级主管单位 | 遂昌县人民政府 |
| 乡镇责任人 | 王 薇 | 电话 | 13732546910（653527）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遂昌县文物局 |
| 村级责任人 | 周文顺 | 电话 | 13857045174（645174） | 安全巡查员 | 周长松 | 电话 | 13777692433（662433） |
| 举报/紧急电话 | 110（报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345（文物违法举报电话） |

遂昌县高坪乡人民政府立 2021年11月